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总经理葛江宏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9,946,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朱世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7,620,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许霞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2,239,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葛江宏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 2,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不低于 21.30 元。朱世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5%；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价格不低于 21.30 元。许霞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3%；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价格不低于 21.30 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总经理葛江宏先生，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朱世民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许霞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江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946,780	8.90%	其他方式取得： 19,946,780股
朱世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20,480	3.40%	其他方式取得： 7,620,480股
许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9,440	1.00%	其他方式取得： 2,239,440股

注：葛江宏先生 IPO 前取得：14,244,3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5,702,480 股；朱世民先生 IPO 前取得：5,443,2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177,280 股；许霞女士 IPO 前取得：1,599,6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639,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葛江宏	不超过： 2500000股	不超过： 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500000股	2018/9/3~ 2019/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朱世民	不超过： 1000000 股	不超过： 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	2018/9/3~ 2019/3/1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许霞	不超过： 500000 股	不超过： 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	2018/9/3~ 2019/3/1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 21.30 元。（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葛江宏先生、朱世民先生、许霞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公司发行价为每股31.18元，因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后价格为每股21.30元。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葛江宏先生、朱世民先生、许霞女士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